#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公开内容 | 公开主体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责任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 |
| 1 | 机关简介 | 机构职能 | **1.机关职能：**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本机关工作职责以及法律法规或上级机关设定的工作职责；<br>**2.办公地址：**本机关现在的办公具体地址，以及各类下属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办公地址，如果政务服务大厅、信访窗口等设置在机关本部之外的，也一并列明；<br>**3.办公时间：**本机关的正式办公时间，如果具体办事服务时间与正式办公时间不一致的，应一并列明，时间应精确到分，如有夏、冬令时，需在办公时间中注明；<br>**4.联系方式：**代表本机关对外联系的有效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二）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党政办公室 |
| 2 | | 领导信息 | 本机关领导的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二）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党政办公室 |
| 3 | | 机构设置 | 本机关的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名称和职能。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二）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党政办公室 |
| 5 | | | 设立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并对内容进行分级分类。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七）<br>《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 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长期公示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党政办公室 |

| | | | | | | | | | |
|---|---|---|---|---|---|---|---|---|---|
| 6 | 财政信息 | 财政预决算 | 公开本级政府部门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七）<br>《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 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长期公示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党政办公室 |
| 7 | | | 本级政府和部门预算中公开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目标。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七）<br>《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党政办公室 |
| 8 | | | 本级政府和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七）<br>《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党政办公室 |
| 10 | | 社会救助领域 |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申报指南、办理流程图。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一）<br>《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br>《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十条<br>《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第十六条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便民服务中心 |
| 11 | | |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相关审批信息。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一)<br>《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br>《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十条<br>《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第十六条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便民服务中心 |
| 12 | | 涉农补贴 | 公开农机购置、耕地地力补贴相关的政策依据、申请指南、补贴结果、监督渠道。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五)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五)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13 | 重大民生信息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 国家或省级及地方制定的农村危房（抗震）改造相关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村镇建设办公室 |
| 14 | | | 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实施、申请条件、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及补助标准、改造户名单、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村镇建设办公室 |
| 15 | |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互动回应；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党政办公室 |
| 16 | | 自然资源领 | 国土空间规划编村庄规划制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自然资源规划所 |
| 17 | | | 国土空间规划编村庄规划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规划批准并脱密处理后20个工作日内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自然资源规划所 |

| | | | | | | | | | |
|---|---|---|---|---|---|---|---|---|---|
| 18 | | 自然资源领域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相关内容，包括：1.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不得抢栽抢建的有关要求等;<br>2.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全文，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br>3.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征收范围、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以及救济途径等; 4.征地工作程序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相关材料。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br>《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 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形成之日起，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征收土地预公告不少于10 个工作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少于 30 日:征收土地公告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结束后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自然资源规划所 |
| 19 | | 信访领域 | 各级机关、单位的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长期公示，定期更新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平安法治办公室 |
| 20 | | 司法领域 | 1.法治政府建设报告;<br>2.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征求意见情况,包括相关草案及其说明、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及其反馈情况。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十五）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平安法治办公室 |
| 21 | 其他公开内容 | 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br>2.安全生产知识等科普宣传。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三)<br>《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九条<br>《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 实时更新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应急安全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22 | | 应急管理 |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二)<br>《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第六十四条<br>《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定期清理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应急安全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3 | |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结果；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五）<br>《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br>《政协山东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在答复建议和提案提出人的1个月内；定期清理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党政办公室 |
| 24 |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郓城县潘渡镇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三）、第十二条 | 定期更新 |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br>□政务公开专区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br>□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br>□公共图书馆 □其他 | 党政办公室 |